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翟新生-离任)

2023 年，本人在担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提出建设性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翟新生先生，1952年8月生，注册会计师，学士学位。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省审计学会、河南省科技会计协会常务理事，河南教育审计协会理事，河南省财政厅新会计准则执行咨询专家组专家、企业内部控制咨询专家，国家统计局专家组成员，河南省委宣传部、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审计厅、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成员，曾任上市公司豫能控股独立董事，神火股份独立董事。目前已退休。翟新生先生于2023年5月9日起不再担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翟新生	7	0	7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会议次数
翟新生	1	2	2	1	1	3	3	1	1

2.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3年2月10日，对追加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 2023年4月6日，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对公司关联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 2023年4月14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审查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与内部审计部门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在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审阅了经年审

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

4.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时间，持续跟踪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通过调研等方式对公司业务发展、运营管理等提出了专业意见。

5.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在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良好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

人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开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均按照约定有效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3.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4.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换届选举事项，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董事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翟新生

2024年4月9日